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5）DH3 号

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83MA176JHX8M

地址：德惠市同太乡官家村七社

经营者：姜长武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22012419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鸡粪露天堆放在粪污储池外侧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
2. 2024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2 张，视频 1 条，证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将鸡粪露天堆放在粪污储池外侧；

3. 2024 年 12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，
及将鸡粪露天堆放在粪污储池外侧的事实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
5. 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1 份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经营者授权委托的事实；

6. 2024 年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，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已将露天堆放的鸡粪清理干净，贮存在粪污储池内；

7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同太乡姜武家庭农场属规模化养殖场，已办理环保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[2025]DH2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

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.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（1）持续时间不足 5 天（3 天）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总量 1 吨以上不足 3 吨（约 1.5 吨），裁量等级选 2；二、违法行为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：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10×（3/2+2/2-5/4）/10=1.25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